

# 《科学技术进步法》: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法律保障

## 解读五: 弘扬科学精神 既宽容失败又防学术不端

## 解读六: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自主创新

▲▲ 上接 A5 版

问: 这几年, “给科技人员创造一个宽松的学术环境, 要宽容失败” 的呼声越来越高,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在这方面是否有新的规定?

答: 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既强调科研诚信建设, 又倡导宽容失败, 从科技活动的规范和保护两个方面对科技人员的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科学技术的任何重大进展和成功, 都是建立在一次次失败的基础上。“失败是成功之母”, 这一规律在科学技术领域尤为突出, 科学上很多失败的经历更宝贵, 为今后的探索奠定了基础, 避免再走弯路。科学技术活动的高风险性, 要求对有原因的科研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和保护; 如果仅把成功作为评价项目的唯一目标, 必然导致科研活动中造假。只有科技人员具备了勇于探索、不怕风险的勇气, 我国的科技创新工作才会有活力、有动力。

为了解除科技人员的思想负担, 鼓励科技人员进行大胆创新,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56 条规定, “国家鼓励科技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

成该项目的, 给予宽容”。其中“原始记录”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大量的科研工作记录、实验数据情况等; 其中“给予宽容”既包括不影响项目的结题验收, 也包括不影响对项目承担人员的评价、申报新的课题等。

问: 科研诚信问题也是社会高度关注的。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加强科技人员职业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有哪些新的规定?

答: 科学技术工作是崇高的事业, 科技人员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和科技知识的传播者, 肩负着追求真理、作道德表率使命。实践中, 广大科技人员辛勤探索, 为社会奉献其聪明才智, 赢得了社会的尊重, 同时, 学术浮躁等现象在科技界不同程度地存在, 对科技事业造成了消极影响。为了在科技界全面树立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学术风尚, 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引导和规范科技人员的科研行为, 加强科技界科研诚信建设。为了明确科技人员的科研诚信建设义务,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55 条规定,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 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不得

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该条既明确了科技人员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性要求, 又规定了法律禁止的活动, 是科技人员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

为弘扬科学精神,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还规定, 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的人员进行诚信监督。《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57 条、第 70 条分别从建立诚信档案、对科研不端行为予以查处两个方面, 对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的人员的诚信状况进行监督。第 50 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 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 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 70 条进一步规定了违反诚信的法律后果, 即“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 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问: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保护发明创造、鼓励科技成果扩散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 在促进科技进步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对保护知识产权作出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 1993 年通过的《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保护知识产权”。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7 条在保留原法“保护知识产权”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激励自主创新”; 同时, 第 18 条、20 条、21 条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提出了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 我国已经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制度, 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日益改善。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跨国公司在我国大量申请高新技术专利, 对我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形成了严峻的挑战。“十五”期间, 经国家科教领导小组批准, 科技部组织实施了专利战略, 在科技工作中强调知识产权导向, 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及其配套政策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要求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管理全过程,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我国科技创新水平, 并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2008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对各个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 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建立有利于创新的知识产权环境, 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提升创新层次、优化资源配置、保护创新成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应用能力, 是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 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

问: 一直以来, 我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强调国家所有。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应用是否有新的说法?

答: 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 是调整各方利益关系的重要杠杆。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 以美国《拜-杜法案》(Bayh-Dole Act) 为代表的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制度纷纷对国家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实行知识产权放权, 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长期

以来过分强调国家所有, 实践中形成了形式上国家所有, 事实上单位所有, 权利与义务、权限与职责不清的状况, 一方面造成单位主动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积极性不高, 另一方面国家对一些重要科研成果疏于管理, 未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针对上述问题, 1994 年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行知识产权通过约定可以由承担单位享有。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明确规定了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计划成果所享有的知识产权。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充分肯定了我国科技管理实践中的做法, 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 对国家知识产权归属、应用和转让等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20 条规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 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在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中, 国家与项目承担者之间属于委托研究开发关系, 对委托研究开发中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 该条规定由承担者享有和国家享有两种情况, 其中“属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 项目下达部门通过文件规定或合同等形式明确国家享有; 对其他项目的知识产权, 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该条列举的各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且产业应用价值大, 将这类知识产权授予项目承担者, 有利于调动承担者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产业化的积极性。关于该条规定的项目承担者, 是指与项目下达部门签订科研任务书的合同一方, 可以是机构, 也可以是个人, 目前我国各类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主要由机构承担, 因此上述知识产权相应地由承担机构享有。对于课题负责人等项目实施人员的权益, 项目承担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职务成果完成人奖励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按照机构和个人的约定执行。

问: 那么项目承担者是否同时有其义务? 国家保留的权利是什么?

答: 为了确保科研项目成果切实发挥应有的经济、社会效益, 对项目承担者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了承担者的义务和国家保留的权利: 第一, 要求承担者依法保护项目形

成的知识产权, 积极予以产业化, 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以便国家对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第二, 鼓励承担者对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使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成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为了避免知识产权为国外所垄断, 规定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独占许可的, 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 对承担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知识产权, 国家可以无偿实施, 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四, 合理期限将根据项目的领域、技术成熟程度等情况综合判断; 第四, 无论承担者实施情况如何,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无偿实施, 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第四种情况主要是指发生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国家对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知识产权保留调用的权利。

问: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 往往因为没有可以用来抵押的固定资产而无法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 而这类企业通常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因此, 用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来获得融资被看成是拓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的重要手段。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对此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 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 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担保法》第 75 条明确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 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质押, 原国家专利局于 1996 年制定发布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考虑到知识产权代偿能力的特殊性, 在知识产权质押中应当注意对知识产权的评估和许可使用的监控。作为质押的知识产权一般应当有相当长的有效期, 属于核心技术, 已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 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担保法》第 80 条规定“依法可以质押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知识产权质押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 需要政府的扶持引导和银行的积极参与。2006 年 10 月, 北京市科委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共同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 贷款余额已突破亿元, 有力地扶持了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 相关链接

## 国外科技进步综合立法情况

### 日本

日本 1994 年提出科学技术创造立国的口号, 强调日本要告别模仿与改良, 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世界领先地位。日本 1995 年《科学技术基本法》第 1 条明确规定, “为了获得科学技术的更高水平, 通过规定促进科技发展的基本政策要求和综合性、系统化科技进步措施, 从而促进日本社会和经济发展, 推动国家的福利事业、科技发展以及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该法提出在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加强科技发展的规划, 确保研发经费的投入, 并从人才、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营造良好的环境。

日本在立法中确立科技发展的基本政策框架, 《科学技术基本法》第 19 条中大多数条款规定政府应当采取的措施。如第 14 条规定“国家应实施必要的政策推动各种交流, 如科技人员的交流, 研究机构的设施共享”。

关于政府科技投入的方向, 日本《科学技术基本法》第 9 条第 6 款规定, “为了保障必要的实施基本计划的资金投入, 政府每财政年度都将采取必要措施, 如在国

家财务限度内在预算中设置专款确保基本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 12 条规定“国家应该实施必要政策改进研发机构的研究设施并对研发基础进行升级, 如提供研究材料确保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等”。

日本根据其《科学技术基本法》关于科技基本计划的规定, 在 1996-2000 年间成功实施了第一个科技五年计划, 总投入 17 万亿日元; 2001 年启动的第二期科技五年计划预定总投入 24 万亿日元。根据该法第 17 条的规定, 日本于 1999 年出台了《民间学术研究机构支援法》, 明确了研究开发补助金的制度, 建立了创造技术研究开发费补助金、加强产业基础技术开发项目、开创新事业研究开发项目、尖端技术型研究开发补助金、民间基础研究支援制度、产业技术实用化开发补助制度等。同时, 政府制定各种税收、贷款等优惠措施, 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 法国

法国 1982 年和 1985 年分别颁布了《科技方针与规划法》和《科研与技术发展法》。根据科技创新的需要, 1999 年法国在此基础上进行重大修订并取名为《技术创

新与科技法》。

关于科技评价, 法国《科研与技术发展法》第 14 条规定“根据科研项目制定的客观标准对各类研发计划项目进行评估”, “上述每个项目计划至少应在实施两年时对其科技、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总结评估, 以后每 3 年进行一次, 其主要结果应公开发表”。第 15 条规定对公共研究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公布于众。

关于财政科技投入及其使用, 法国《科研与技术发展法》第 1 条规定了 R&D 占 GDP 比例到上世纪 90 年代初达到 3%, 并在第 12 条进一步规定“为达到本法第 1 条规定的目标, 在 3 年科技发展计划期间, 民用研发预算的计划内项目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开支的年均增长率最小为 4%”。

关于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支持, 法国《科研与技术发展法》专门设立了“支持企业开展研究的规定”一章, 明确规定“企业研发投资的免税率应达 50%”; 对劳工法中的企业委员会, 要求“其接受每年度有关企业科研与技术发展政策问题的咨询”。

Broadband Next: The Winning Solutions

# BROADBAND WORLD FORUM ASIA

大会  
2008 年 7 月 15-18 日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展览会  
2008 年 7 月 16-17 日  
中国香港

不可错过的亚洲 ICT 行业盛会

亚洲宽带世界论坛使全世界业界领袖共聚一堂, 共同探讨宽带内容、娱乐、应用、存取策略、服务管理与集成的范围, 所有这些形成了成功网络运营商的支柱。多位企业高级主管将莅临现场, 共同分享他们对 ICT 行业发展方向的真知灼见, 演讲者包括以下各位大师级主管:

 <b>世界论坛主席</b> <b>Alex Arena</b> Group Managing Director PCCW Ltd.	 <b>Paul Berriman</b>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PCCW Ltd.	 <b>Bharat Kumar Ranga</b> President Zee Entertainment Network
 <b>Bill Barney</b>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acnet	 <b>Bhaskar Gorti</b> Senior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Manager Oracle	 <b>Gwang-Ju Seo</b> President KT Network Group Korea Telecom

请在网上注册 [www.iec.org](http://www.iec.org) 并输入优惠折扣号 CHH1

正式东道赞助商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ortium [www.iec.org](http://www.iec.org)